

易卦源於龜卜考

屈 萬 里

引 言

漢書藝文志說：

易曰：『宓戲氏仰觀象於天，俯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』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物。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，於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子爲之彖、象、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。故曰：易道深矣；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

根據這段記載，可知周易這部書，班孟堅認爲是：（一）宓戲（即伏犧）畫八卦；（二）周文王重爲六十四卦，並作上下經；（三）孔子作十翼。

其實，十翼並非一人一時的作品。在歐陽修所作的易童子問裏，就認爲繫辭、文言、說卦而下，都不是孔子所作。據近人李鏡池的易傳探源（見古史辨第三冊），和梁啓超的古書真偽及其年代，以及拙著易損其一考（見山東圖書館季刊第二期）等文考證的結果，知道十翼大致是戰國中晚年到西漢中葉這一段時期的作品。上下經（即卦爻辭），我以爲當著成於周武王的時代（見拙著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，刊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。）；這個說法，到現在還沒看到反駁的文章。只是八卦究竟是什麼時候的作品？六十四卦和八卦，是不是同時的產物？似乎還沒有人根據着可信的材料給以論證。本文的目的，就是專討論這一個問題。

關於畫卦人及重卦人的傳說

漢書藝文志以爲伏犧畫八卦、周文王重爲六十四卦，這只是許多傳說中的一說。

伏犧作八卦之說，是出於周易的繫辭傳。這所謂『曾經聖人手』的繫辭傳之說，在古人看來，自然不會錯的。因而，關於始作八卦的人，後世沒有異說。至於重卦的是什麼人，那就『羣言淆亂』而無法子質諸聖了。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說：

然重卦之人，諸儒不同；凡有四說：王輔嗣等，以爲伏犧重（重，諸本作畫；此據盧文詔校本。）卦；鄭玄之徒，以爲神農重卦；孫盛以爲夏禹重卦，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。

而周易正義，則主張伏犧重卦之說；它以爲（見論重卦之人）：

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，案繫辭，神農之時，已有蓋取『益』與『噬嗑』；以此論之，不攻自破。其言神農重卦，亦未爲得。今以諸文驗之，案說卦云：『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』凡言作者，創造之謂也；神農以後，便是述修，不可謂之作也。則幽贊用蓍，謂伏犧矣。……上繫論用蓍云：『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』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，明用蓍在六爻之後，非三畫之時；伏犧用蓍，即伏犧已重卦矣。說卦又云：『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。』既言聖人作易、兼三才而兩之，又非神農始重卦矣。又上繫云：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尙其辭，以動者尙其變，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以卜筮者尙其占。』此之四事，皆在六爻之後。何者？三畫之時，未有彖繇，不得有尙其辭；因而重之，始有變動，三畫不動，不得有尙其變；揲蓍布爻，方用之卜筮，蓍起六爻之後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。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，亦非三畫之時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，則是制器：明伏犧已重卦矣。

這種議論，在我們今天看來，覺得着實有些可笑。因爲說卦傳所說的聖人，本來是含混之辭，並沒指明是誰。孔穎達等却抓住一個『作』字，便一口咬定那聖人就是伏犧，固屬牽強。而繫辭傳的十三個『蓋取』，本來就是信口開河；孔穎達等，却根據這些說法，再咬文嚼字地加以推論，所得的結論，自然是靠不住的。不過，這也難怪他們。他們生在既不敢懷疑聖人之言，而又不能鑒別史料的時代，自然不免有許多使我們覺得可笑的議論。

畫卦、重卦和繫辭當出於同時

周禮春官說：

太卜，……掌三易之法：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。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

鄭康成注周禮的時候，引用了杜子春的說法，說是：『連山，宓戲；歸藏，黃帝。』可是，當他作易贊和易論時，却又說：『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。』（見周易正義）孔穎達等，更因世譜等書說農神一曰連山氏，黃帝一曰歸藏氏；於是把連山易屬之神農，而把歸藏易仍舊還給黃帝。連山和歸藏，都已不傳（今傳的是偽本），不知兩書究竟作成在什麼時候。但，它們出於周易之後，却是不爭的事實。因為：神農、黃帝等人物之出現，是在東周的中葉之後；『神農一曰連山氏，黃帝一曰歸藏氏。』這說法，照理應該更晚。連山、歸藏之不得前乎周易，這是第一個理由。其次，由故書中所引之連山、歸藏的文辭看來，決不會是西周或西周以前的作品，這是第二個理由。不過，從周禮這段記載裏，却可以證明兩件事，即：（一）由國語、左傳所記述的占筮看來，知道在春秋的時候，除周易之外，的確還有其他不同的算卦本子；那麼，作周禮的人（約戰國時），見到或知道有三種易，是可能的。（二）這三種易，都是八個卦，又都是重為六十四卦。

既然都是八個卦，就知道它們同是三畫之卦；既然其別皆六十有四，就知道它們同是把八個三畫之卦，又重為六十四個六畫之卦。換句話說：就是連山和歸藏之卦的形式，和周易完全相同。也就可以證明，它們是同出一源。連山和歸藏，既產生於周易之後，自然，用八卦和六十四卦占筮的卦本，就沒有比周易更早的了。

畫卦的目的，是爲了占筮，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。但三畫之卦，不能變動，根本沒法子占筮；只有六畫之卦，才能用以揲蓍布爻，這又是不能否認的道理。如此說來，八卦和六十四卦，必然是同時的產物。

不但八卦和六十四卦，是同時的產物；即卦辭和爻辭，也必然是和卦畫同時產生的。因為易筮和龜卜不同；人們有了疑問去問卜龜，怎樣是吉，怎樣是凶，只要看卜龜被灼後的兆紋是什麼樣子，就可以明白了（兆紋的吉凶，自然有公認的樣式。）。而

卦爻却只有陰爻和陽爻兩種。陰爻之與陰爻，陽爻之與陽爻，其本身是相同的。它們所以有吉凶悔吝……之不同者，乃是由於此卦（指六畫之卦；下卦字同。）和彼卦不同；並且在同一卦中的爻位不同。因此，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就各有不同的立場；如果不每爻都繫以爻辭（即注明各爻的吉凶悔吝……），勢必吉凶莫辨。每卦如不繫以卦辭，人們也不會只看卦畫，就能夠瞭解了那卦的性質。如此說來，畫卦和繫辭，也必定出於同時了。

我在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一文裏，曾經舉出了三個證據，以證周易卦爻辭當作成於周武王的時代。這說法即使不成定論，而卦爻辭之作於西周初年，則是絕無疑問的。那麼，畫卦和重卦，也應該都在這個時候了。但，只憑這樣推論，還不能夠使人們信於理而鑒於心。所以本文再據甲骨卜辭之和卦畫有關的證據推論，看它們（八卦和六十四卦）到底產生在什麼時候。

卦畫上下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順序

中國文字的順序，是自上而下。歐西的文字，雖然是自左而右，但一行寫完之後，到二行三行……，也都是依次而下。可知文字的書寫，自上而下，是方便的，是順乎自然的。但易卦的六爻，却和這自然的習慣相反；它的卦畫之順序，乃是由下而上的。這裏姑舉乾坤兩卦為例：

乾

☰ 上九
☰ 九五
☰ 九四
☰ 九三
☰ 九二
☰ 初九

坤

☷ 上六
☷ 六五
☷ 六四
☷ 六三
☷ 六二
☷ 初六

這現象不能不使人奇異；為什麼卦畫的順序，這樣地反乎常道呢？然而，這奇異的現象，却又無獨有偶。

董彥堂先生，在大龜四版考釋（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冊）裏，論到貞卜的先後次序，曾經歸納出下列的五個例子：

先右後左；若一事兩貞，則皆在對稱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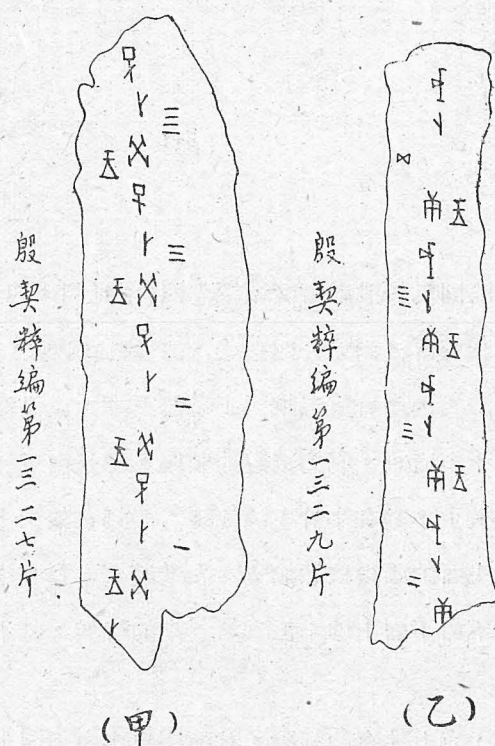
先外後內。

先下後上。

先中部，後四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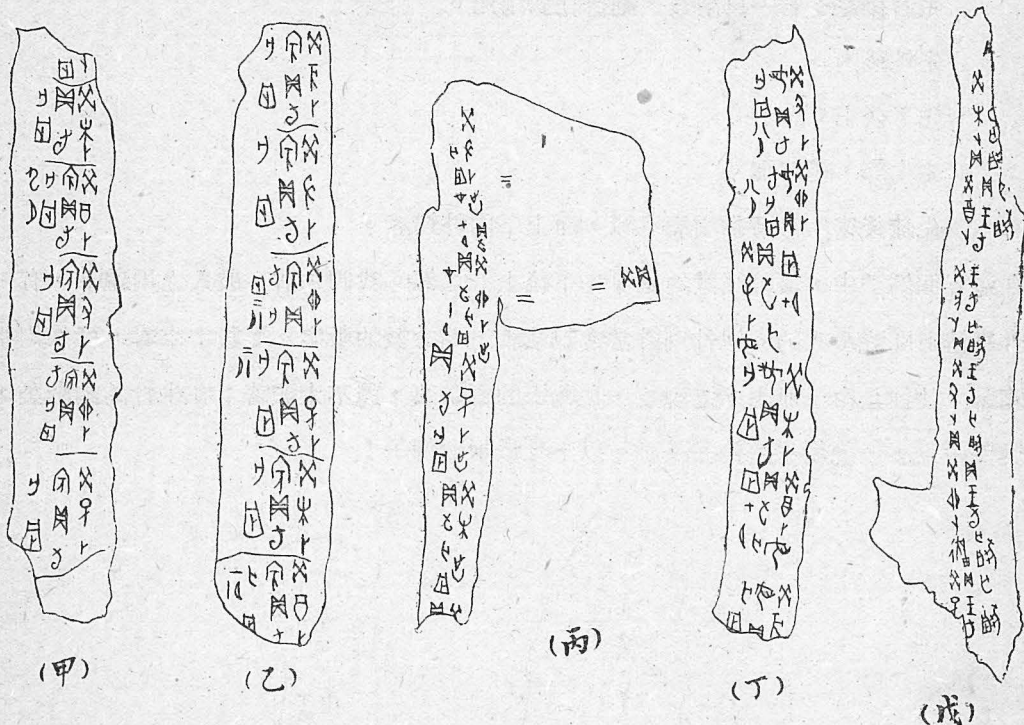
先疏後密；有時爲填滿空隙，而上下內外錯落。

在這五個例子中，最可注意的是『先下後上』之例。我們知道，殷人之用龜卜，有一件事情卜問許多次的。甲骨刻辭常常記載着卜問次數的數字。從數字來看，可知灼兆刻辭，往往是由下而上。這現象，在龜甲的刻辭裏，還不太顯著；在牛骨的刻辭裏，其例子之多，就幾乎俯拾即是了。以下且舉兩個例子：



以上兩個例子，都是刻在牛骨上的，也都是第二期祖甲時的卜辭。甲辭的一至四，乙辭的二至五，都是由下順序而上。

這由下順序而上的現象，不但一事數卜的情形是如此；在卜句的刻辭裏，這現象尤爲顯著。試看下面的例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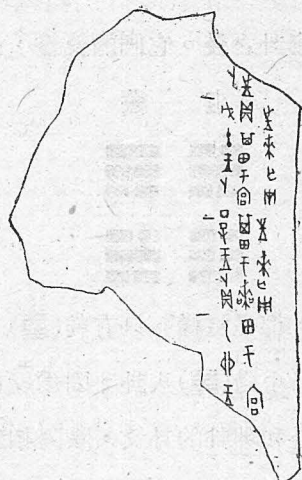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舉的五個例子，甲、乙同見於殷虛書契續編卷四（甲見四十四葉，乙見四十五葉）；丙、丁、戊則同見於殷契粹編（丙見一四三〇，丁見一四四〇，戊見一四五五。）。甲、乙都是第一期的刻辭，丙屬於第二期，丁是第三期，戊是第五期。它們都是刻在牛骨上的。從記日期的干支看來，它們刻辭的順序，都是由下而上。現在所見到的卜旬之辭，刻在龜甲上的較少，刻在牛骨上的較多。而刻在龜甲上面的，其由下而上的順序，則不如刻在牛骨上面的顯得秩然無紊。大致說來，刻在牛骨上面的卜旬之辭，在早期，其順序間或有不由下而上的；但到第五期的時候，就千篇一律地都由下而上了。

除了卜旬之辭以外，貞卜他事的刻辭，其順序也多由下而上；這是可以就貞卜的日期斷定的。而且，這現象，到第五期的時候，也幾乎成了定例了。自然，這也以牛骨刻辭，表現得最為顯著。下面且信手舉兩個第五期的、日期比較顯著些的例子（甲辭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八葉，乙辭見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第250片。）：



(甲)



(乙)

從上面所舉的各種例子看來，甲骨刻辭，其順序之由下而上的不順乎自然之習慣，是和易卦爻畫的順序一樣的。尤其是卜句之辭，六句簡直地就像似易卦的六爻。試看：

上爻	癸亥
五爻	癸丑
四爻	癸卯
三爻	癸巳
二爻	癸未
初爻	癸酉

龜卜和易卦，既同是占卜的物事；而它們這不順乎自然的習慣，又恰恰如出一轍：這能說是偶合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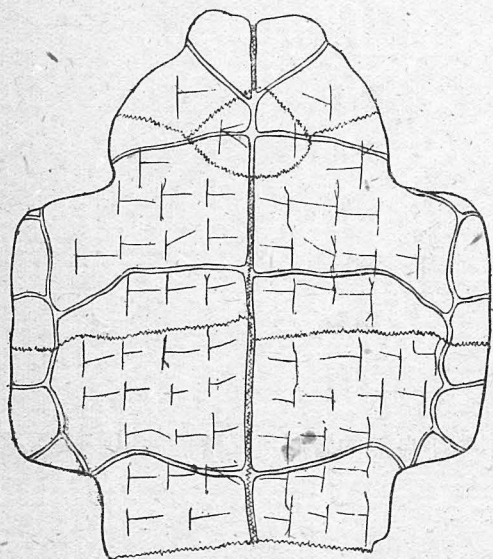
易卦反對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左右對貞

試打開周易一看，就會發現它那六十四卦中間，有五十六卦，都是以反對爲順序的。譬如屯卦倒轉過來即是蒙卦，而蒙卦就次於屯卦之後；泰卦倒轉過來即是否卦，而否卦也就次於泰卦之後。它們的爻畫，是這樣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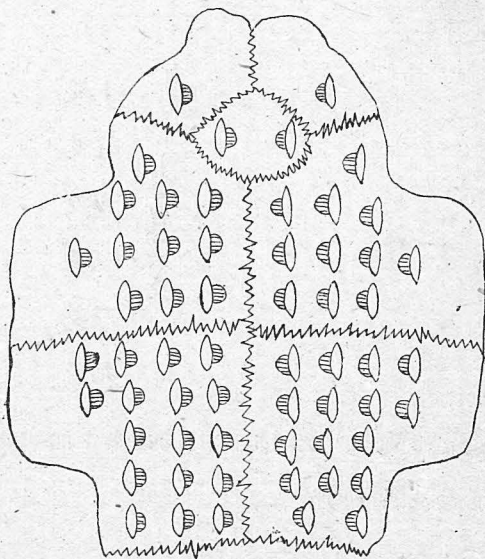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十六卦的情形，都是這樣。只有乾(䷀)、坤(䷁)、頤(䷚)、大過(䷛)、坎(䷜)、離(䷝)、中孚(䷼)、小過(䷽)八卦，因爲反正都是一樣，沒法子以反對爲序，才只得以相對爲序。即乾卦和坤卦的卦爻，陰陽相對，於是坤卦就次於乾卦之後；頤卦和大過的卦爻相對，於是大過就次於頤卦之後……等。但，不管是反對也罷，相對也罷；那安排易卦的人，總是在對待的意義上着想，則是無可否認的。

龜卜的左右對貞，表現這對待的意思，尤爲顯著。卜龜的鑿灼和兆紋，都是左右相對；其卜辭也往往是左右對貞：這恰和易卦相似。茲將董彥堂先生在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所摹的第一大龜的反正兩面，縮摹如下(正面只摹兆紋，未錄刻辭。)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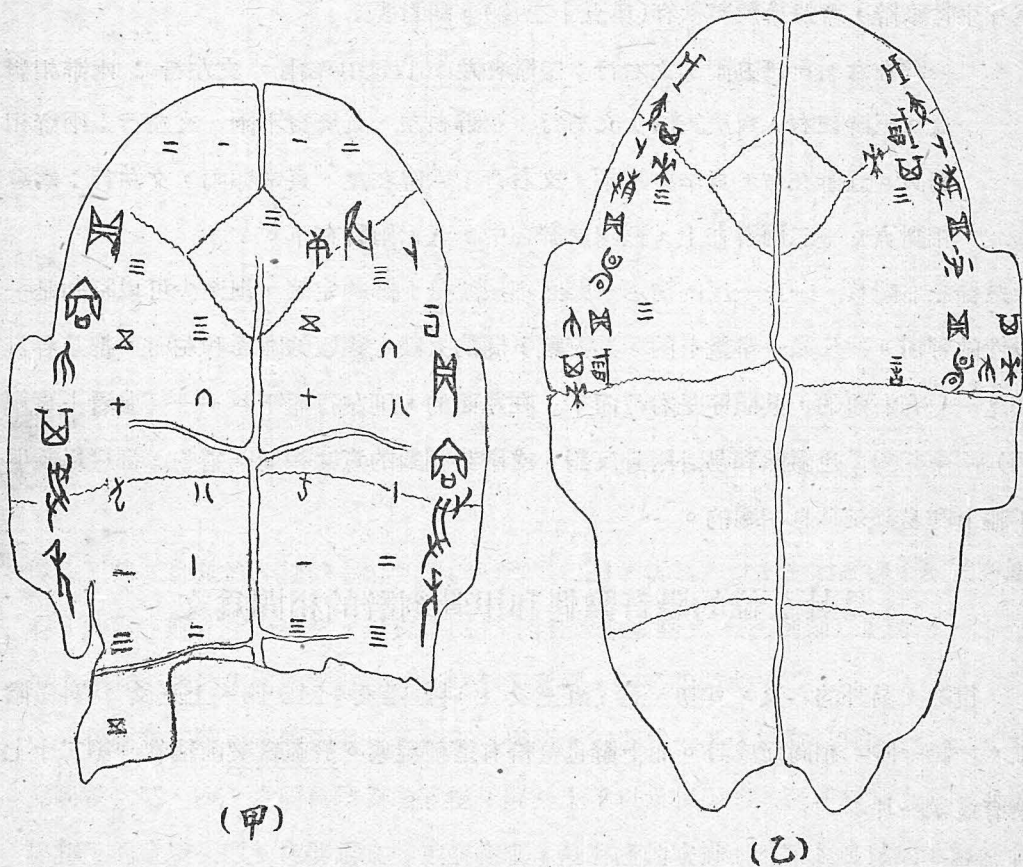
正 面



反 面

從這一龜版的反面，知道它的那些鑿孔和灼痕，都是左右兩兩相對；兆紋是由於鑿灼而得，自然，它正面的那些兆紋，也同樣地兩兩相對了。

然後，我們再看龜版上刻辭的情形。就完整的龜腹甲來看，它的刻辭，往往是左邊問某事吉否，而右邊便問不吉否；或右邊問吉否，而左邊問不吉否。也有右上角和左中、或左上角和右中對問的。舉例如下：



上舉甲乙兩例，同見於殷虛文字乙編下冊；甲例見7672，乙例見6877。這不過是信手舉兩個簡而易曉的例子。卜辭中若此類者，真是指不勝屈。

刻在龜甲上的卜辭是這樣；刻在牛骨上面的，這樣的例子也很多。胡厚宣的卜辭雜例（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）中，曾有專章論它。現在把胡君所舉武丁時代的一個例子轉錄如下：

戊子卜，貞；羽己丑其雨。右

戊子卜，貞；羽己丑不雨。左

己丑卜，貞；羽庚寅其雨。右

己丑卜，羽庚寅不雨。左

庚寅卜，貞；羽辛卯不雨。右

羽辛卯雨。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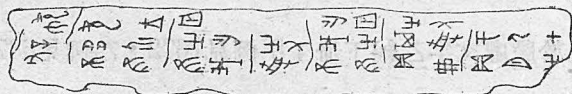
這片牛骨刻辭，著錄於殷契佚存(第五十二片)。胡君說：

一辭在右，貞己丑雨，文右行；二辭在左，貞己丑不雨，文左行：兩辭相對貞。三辭在右，貞庚寅雨，文右行；四辭在左，貞庚寅不雨，文左行：兩辭相對貞。五辭在右，貞辛卯不雨，文右行；六辭在左，貞辛卯雨，文左行：兩辭相對貞。一二兩辭在上，三四兩辭在中，五六兩辭在下。

像這樣左右對貞、一正一反的情形，雖然不能說是卜辭的定例，但至少可以證知是一般性的習慣。而凡是一事數卜的，其記載卜問的次數，龜版的右面和左面，都是各自起訖——在右面的，其順序是右行而下；在左面的，則左行而下。——（參看上頁甲例）兩兩相對：也儼然和易卦兩卦反對、或兩卦相對的意味相同。這些，都可以說明了龜卜和易卦是息息相關的。

易卦爻位的陽奇陰偶和甲骨刻辭的相間爲文

復次，易卦的六爻，其初、三、五三爻，叫做陽爻；二、四、上三爻，叫做陰爻。一陽一陰，相間而成卦。而卜辭也恰恰有這種現象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七葉有這樣一片：



吳其昌的殷虛書契解詁(第一八二條。見武漢大學文哲學報五卷四期。)解釋本片說：「本片自下而上，每節相間爲文，文意正負相反。如「弗其受又」，與「受又」相反；「不佳我出乍困」，與「佳我出乍困」相反；「耄」，與「不耄」相反。卜辭若此例者，殆不可勝舉也。」

卜辭若此例者，真是多得不可勝舉。下面再舉兩個比較有趣的例子：



以上三條，都是第一期的卜辭。甲(一)和甲(二)，當是一骨的左右兩邊；兩片合起來看，知道它既『相間爲文、正負相反』，而且又左右對貞。乙例則自上而下，一正一反；雖和甲例的相間爲文有別，但它們的意境，却是相似的。

相間爲文的，雖然語氣正負相反，但所卜的則爲一事；這和易卦的一、三、五同爲陽爻，二、四、六同爲陰爻的意境相似。上下正負相反的，又和易卦上下兩爻位陰陽相反的意境相似。相間爲文，正負相反，是有意的安排，而不是自然的形態。而易卦却和它相同。這現象，也決非「偶合」二字所能解釋的。

易卦九六之數和龜紋

九，代表陽爻；六，代表陰爻：這是盡人皆知的。但是，有一個重要的問題，却被人們忽略了；那就是在周易的爻辭裏，只說九六，而不談什麼陰陽。中孚卦的爻辭，雖然有『鶴鳴在陰』一句話，但這『陰』字是指隱暗的地方說；和十翼中所說的，

可以代表許多物事的陰陽二字之義，並不相同。十翼中最早的部分，其著成時代，也不會前於戰國中葉（說見前）。照上面所說的情形看來，可知最初這九、六兩字，其意義就等於後世所謂陰陽。然而，九、六為什麼能具有陰陽的意義呢？解說這兩個字的，就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而論，當以乾鑿度為最早。乾鑿度說：

一變而為七，七變而九；九者，氣變之究也。

又說：

陽動而進，陰動而退；故陽以七、陰以八為彖。陽動而進，變七之九，象其氣之息也。陰動而退，變八之六，象其氣之消也。

鄭康成的注解說：

彖者，爻之不變者。九、六，爻之變動者。一變而為七，是今陽爻之象；七變而為九，是今陽爻之變。八變而為六（八，通行本作二；此從姚配中說改。姚說見周易姚氏學贊元第一），是今陰爻之變；二變而為八（二，今本作六；此從姚配中說改。），是今陰爻之象。

這是說：陽爻未變時謂之七，變後謂之九；陰爻未變時謂之八，變後謂之六。周易是用變爻來占的，所以用九、六，而不用七、八。

後來，崔憬又根據這個說法，而創了陰陽老少之說。李氏易傳乾卦裏引崔憬的話說：

九者，老陽之數，動之所占，故陽稱焉。

毛奇齡的仲氏易（卷三）說：

按老少之說，起於崔憬。謂乾為老陽，數九；震為少陽，數七；坤為老陰，數六；巽為少陰，數八。……惟老少之解，則唐一行以著策四十九數核之：老陽十三，餘策三十六，為四九；少陽二十一，餘策二十八，為四七；老陰二十五，餘策二十四，為四六；少陰十七，餘策三十二，為四八。……撰著者，占卦之事；老少八九者，動靜之分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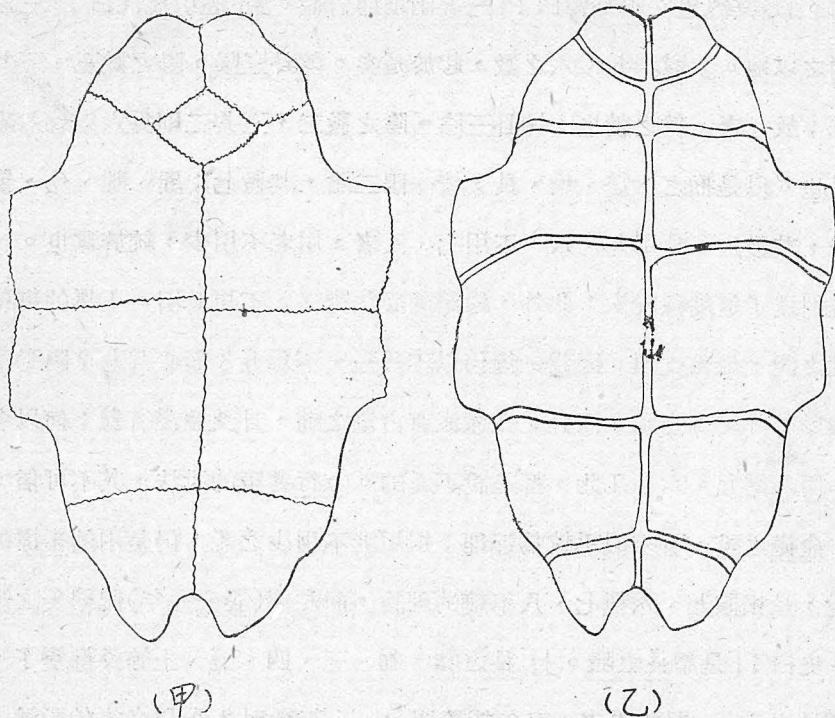
俞樾的羣經平議（卷一）又說：

陽之數以三而奇，陰之數以二而偶。周書武順篇曰：「男生而成三，女生而成

兩。』是其義也。說卦傳曰：『三天兩地而倚數。』正義引鄭注曰：『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。』竊謂九、六之數，起於是矣。乾卦三陽，陽之數三，三其三則爲九；故九者，乾之數也。坤卦三陰，陰之數二，三其二則爲六；故六者，坤之數也。以是推之：震、坎、艮，皆一陽二陰，其數七；巽、離、兌，皆一陰二陽，其數八。易用九、六，不用七、八者，用老不用少，統於尊也。

以上姑且引述了這幾種說法；此外，紛淆的說法尙多，不再具引。上舉的幾種說法，以乾鑿度之說，最爲支離。因爲一變何以不爲三、不爲五、而必爲七？陽動爲什麼一定進？陰動爲什麼一定退？而且，在還沒有占筮之前，卦爻並沒有動；何以各爻不稱七、八，而乃稱九、六？凡此，都是說不通的。一行著策的說法，其不可信，和乾鑿度相似。俞樾之說，看來似乎較爲近理；但用老不用少之說，仍是用的崔憬的說法。老少之說，是根據九、六變七、八不變的理論，而左傳（襄公九年）記穆姜之筮：『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。」』艮之隨，初、三、四、五、上等爻都變了，而左傳却說是『艮之八』。照此看來，又怎能證明七、八不變呢？所以各家的說法，都成問題。

這問題如果求之於龜卜，倒有一個很有趣的答案。龜殼是雙層的：外面一層薄而柔軟的外皮，叫做盾板；盾板裏面的骨殼，叫做龜甲。盾板上面和龜甲上面，各有花紋；但二者的花紋，却各異其趣。龜卜，通常的是用龜的腹甲；偶爾也用背甲，但，那是非常之少的。殷人貞卜所用的龜（多半是所謂『安陽田龜』，但也有遠處進貢來的。），它那腹部盾板的花紋，是正中間一線直下，再橫分爲六排，左右兩兩相對。腹甲的花紋雖然也是一線中分，但因爲靠近腹甲的上端，在正當中，有一塊「內腹甲」，因而把這條直線給隔斷了。內腹甲之外，共分成了八塊，每邊四塊，左右對稱。與內腹甲合計，總共是九塊。其式如下（甲圖是腹甲、乙圖是盾板。腹甲的花紋較細，而且它的線條是鋸齒狀的，所以用單的曲線表示它。盾板花紋的線條較粗，所以用雙線來表示它。）：



照上圖看來，那盾板的花紋，六排平列，不儼然像似坤卦(䷁)嗎？周書武順篇說：『人有中曰參，無中曰兩。……男生而成三，女生而成兩。』這是說：有中的是陽性，無中的是陰性。腹甲有中，而其數爲九；盾板無中，而其數爲六：這不是和易卦代表陰陽的九、六之數恰恰相合嗎？盾板是膠皮，是柔輓的；龜甲是骨質，是剛硬的：這不是也正合陽剛陰柔之道嗎？如此說來，易卦九六之數，大概也是由於龜卜而起了。

內 外 往 來

易卦的六爻，是兩個三畫之卦合成的。在下面的三畫之卦，叫做內卦；在上面的三畫之卦，叫做外卦。前面說過，易卦的順序，是兩兩互相反對的。甲卦反轉過來，就變成了乙卦，於是甲卦外卦的卦爻，就變成了乙卦內卦的卦爻(但卦畫都倒轉了)；自然甲卦內卦的卦爻，也就變成了乙卦外卦的卦爻(當然卦畫也都倒轉了)。這樣，內卦的爻畫，倒轉到外卦去，叫做『往』；外卦的爻畫，倒轉到內卦來，叫做『來』。譬如前文曾經舉過的泰否兩卦的例子，泰卦固然是反轉的否卦，否卦也就是反轉的泰

卦。泰卦的卦辭說：『小往大來；』否卦的卦辭就說：『大往小來。』陽，象徵大；陰，象徵小。乾，是陽卦；坤，是陰卦。站在泰卦的立場來說，是否卦內卦的坤（小），反轉爲泰卦的外卦，否卦外卦的乾（大），反轉爲泰卦的內卦。所以說：『小往大來。』站在否卦的立場來說，正和泰卦的情形相反。所以說：『大往小來。』易卦的內外往來，這是最顯著的例子。

甲骨文字的構成，在內外往來的意境上，也和易卦一樣。譬如甲骨文的陟字作，陟是登高的意思，它的字形，就象兩足向上，活現出爬坡的樣子。降字作；降是下來的意思，它的字形，就象兩足向下，表現出下坡的樣子。這種表現字義的方法，是很自然的；因爲字形的上下、和實物的上下，完全一致。但甲骨文又把足趾向上當作往外，足趾向下當作往內。譬如：𠂔（往）、𠂔（出）兩字，都是往外走去的意思，它們的足趾，都是向上；𠂔（復）是返回來的意思，它的足趾是向下。這情形，就不是很自然的了。因爲上下左右四面，都可以用來象徵往或返；何必一定把足趾上來象徵往，把足趾向下來象徵返呢？可是，它這不很自然的辦法，却又和易卦內外往來的意思完全一樣。

固然，我們不敢說，這往、出、復等字，都是殷人才造出來的。而且，我們也不敢說，造字的人和畫卦的人，在這一意境上，絕不會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。但，我們也絕不能肯定的說，它們兩者，絲毫沒有因襲的關係。

結 論

從上述的論證看來，可知：（一）卦畫上下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順序，（二）易卦反對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左右對貞，（三）易卦爻位的陽奇陰偶和甲骨刻辭的相間爲文，（四）易卦九六之數和龜紋（內外往來，姑置不論），那些意境雷同的情形，都決不會是偶合。這四條之中的任何一條，都不容易有偶合的可能；何況乃達四條之多！那麼，易卦和龜卜，必定有因襲的關係，是很顯然的事了。

然而，二者到底是誰因襲誰呢？我以爲是易卦因襲龜卜。這，有以下的證據：

（一）甲骨刻辭的順序，最初或由上而下、或由下而上，並沒有一定的通例；但愈到晚期，則由下而上的習慣愈顯著；到第五期，就幾乎成了通例了。這說明了甲骨

刻辭之由下而上，是漸變的結果。而易卦爻位之自下而上的順序，則是一蹴而成的。如此說來，這顯然是易卦因襲龜卜，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。

(二) 卜龜的腹甲，既因中間一線（雖然被內腹甲隔斷了一小部份，但無礙大體。）而分爲左右兩方，則它的左右對貞，是很自然的。而易卦的順序，本可以任意排列，而不必一定以反對爲序的。易卦既以反對爲序，那顯然是因襲龜卜，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。

(三) 龜腹甲和盾板的花紋，是天然的；易卦九、六之數，是人爲的。那麼，易卦九、六之數是因襲龜卜，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，更不用說。

(四) 卜筮是相類的物事，所以後世之書，卜筮連言的語句很多。但甲骨文裏，既沒見到筮字（𠄎、𠄎等字，或釋爲筮，非是。），也沒見到八卦或六十四卦的影子；甚至連乾、坤等六十四卦的卦名（指用於卦名之意義的而言），也沒見到一個。這顯然地是，在殷代，八卦和六十四卦，還沒有出世。

(五) 就我國考古學方面的材料看，用龜貞卜的習俗最早（黑陶時代就有）；從傳統的習慣來看，龜卜也最被人重視（左傳有『筮短龜長』的話）。用蓍草作爲占筮之具的，在早却只有周易一家（連山、歸藏、都在周易之後，前面已說過了。）。論衡卜筮篇說：『子路問孔子曰：「猪肩羊膊，可以得兆；蓍、蓍、蓍，可以得數；何必以蓍龜？」孔子曰：「不然，蓋取其名也。夫蓍之爲言蓍也，龜之爲言舊也；明狐疑之事，當問蓍也。』」白虎通（蓍龜篇）也有類似的話語。蓍，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；龜的年壽很長：所以得到了蓍、舊之名。而龜卜和易筮，所用的工具，同向『蓍、舊』方面打主義，也顯然地有因襲之嫌。但龜卜是普遍性的（而且從黑陶時代就有），易筮是獨特性的（此指早期言）。二者如果有因襲的關係，照理說，也必然是易筮因襲龜卜。

(六) 卜辭順序之由下而上，其成爲通習，既在殷代末年；而易卦爻畫已依此順序。則易卦之產生，自以在殷代末年或周初爲近理。

(七) 前面說過：不但八卦和六十四卦，是同時的產物；就是卦、爻、辭，也應該和八卦及六十四卦出於同時：因爲它們是一整套的東西，而不能夠個別的獨立存在的。卦、爻、辭無疑地是西周初年的作品；那麼，八卦和六十四卦，也應該產生在這個時候。

(八) 殷人的王畿之地，在黃河下游，距江淮之間較近，交通也比較便利（山

少)，所以得龜也較容易。周人僻處西陲，距江淮之間既遠，交通又甚不便利（多山），自然得龜甚難（周地產龜必不會多）。周人發明用蓍策以濟龜卜之不足，就地理環境說，是有其需要的。龜卜的手續繁瑣，筮策的手續簡便；由繁瑣趨於簡便，就事物演化的通例說，是順乎自然的。從這兩個觀點上看，也正和上文第七條的論證相合。

基於上述的理由，可知易卦（八卦和六十四卦）乃源於龜卜，它和卦爻辭同是西周初年的產物。

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夜十時寫訖；時客臺北。

本文中縮摹大龜四版之一之正面圖，係煩友人潘實君先生摹錄，謹此誌謝。

頃以本文求正於李濟之、石璋如兩先生。濟之先生云：『古人穴居，出穴必陟而上，入穴必降而下。故甲骨文往出等字之足趾向上，即爲表示往外；復字之足趾向下，即爲表示歸內。王靜安謂陟降有往來之義；陟降所以能有往來之義者，蓋亦由穴居之故也。』璋如先生謂：『由今陝西諸周代遺址覘之，文王以前之遺址中，未見有龜卜之痕迹。是知周人之用龜卜，乃學自殷人者。又因卜龜之來源不易，不得不過「克難」生活，遂乃發明蓍策之法也。』語精識卓，謹附識之。十二月七日又識。

本文既付排，承張秉權先生檢示明義士（James, M. Menzies）所著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，其引首云：『甲骨卜辭，……其文或旁行左讀，或旁行右讀，亦不一律。惟各段先後之次，率自下而上爲序，幾爲通例；而於卜句契辭，尤爲明顯。蓋一週六句，其卜皆以癸日，自下而上，與周易每卦之六爻初二三四五上之次，自下而起者同。而周易爻辭，亦爲六段，與六句之數尤合。疑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，非必始於周也。』明義士此書，成於二十餘年前，已知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，可謂獨具隻眼。惟謂周易非必始於周，則與予說有間耳。又勞貞一先生亦以爲：易筮之術，雖完成於周初；而由龜卜變爲易筮，當需一長時間之演變，非一人、一時、一地之事。其說與明義士之說暗合。謹併著之，且以謝張、勞兩先生之厚意。四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再識。